

※有關區分所有權人得否申請查閱大樓消防安全檢查紀錄乙案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7.01.04.北市法一字第0963285660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7年1月4日

主旨：有關區分所有權人得否申請查閱大樓消防安全檢查紀錄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96年12月19日北市消預字第 09635421400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其立法目的係因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行政程序進行中，為能適時主張權益，必須對程序進行之情形有所了解，爰賦予其等有申請閱覽卷宗之權。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申請權人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且須具備「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之要件，合先敘明。

三、次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3點規定：「閱卷，除當事人外，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亦得申請之。前項所稱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如下：（一）行政程序之進行或最後決定影響其公、私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而尚未參加該行政程序者。（二）為其他訴訟、偵查或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參加人，其於該其他程序上之公、私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存在或不存在，與本行政程序有關聯者。（三）其他確能舉證證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卷宗之期間，不以行政程序進行中為限，於行政程序進行前或終結後，仍得申請閱覽卷宗。」區分所有權人如係為維護其財產上權利提起訴訟，得依上開規定申請複印或閱覽與其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有必要關係之房屋消防安全檢查紀錄，應無疑問。惟應遵守本府前開閱卷作業要點規定之程序申請，本會 95.11.07.北市法二字第 09532842400號函併請參照。

四、以上意見，敬請卓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